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与上年相比，关联动力、热力采购增加主要是 2019 年计划产量增加，电力和热力消耗相应增加；关联材料采购和销售降低主要是为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公司将向凌钢集团采购和销售的部分原燃材料等改为由公司直接采购和销售所致。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4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7,362,869.00 元。本次年终分配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4 元（含税），以 2018 年末总股本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121,927,640.69 元，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18%。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同意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为 50 万元。

经审查，公司拟续聘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该项议案事前已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根据《通知》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我们核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 亿元，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 亿元，累计至 2018 年末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80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6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 亿元，无对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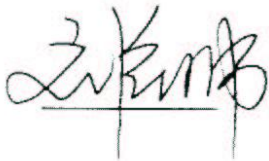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凌



孙浩

